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7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晓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即2021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宋晓霞,女,198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在成都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15年4月起在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职;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子公司龙麟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董事,宋晓霞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宋晓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目前,宋晓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8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9日14:30在公司总部3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757,233,4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2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22,446,7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6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4,786,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755,77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80%;反对1,43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89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22%。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36,745,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39%;反对1,4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32%;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755,779,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80%;反对1,43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89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22%。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36,745,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39%;反对1,4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32%;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755,74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3%;反对1,4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46%;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36,709,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089%;反对1,4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71%;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755,573,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7808%;反对1,64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2171%;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36,539,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38%;反对1,6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32%;弃权2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42%。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754,482,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367%;反对2,464,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255%;弃权2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378%。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36,448,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979%;反对2,464,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29%;弃权2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42%。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754,747,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718%;反对2,464,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25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27%。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36,713,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935%;反对2,464,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2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7%。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754,747,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718%;反对2,464,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25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27%。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36,713,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935%;反对2,464,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2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7%。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8,011,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3%;反对1,4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46%;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36,539,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38%;反对1,6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32%;弃权2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42%。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755,573,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7808%;反对1,64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2171%;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36,539,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38%;反对1,6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32%;弃权2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4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751,140,328股(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3%;反对1,4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46%;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36,539,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38%;反对1,6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32%;弃权2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4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751,044,236股(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3%;反对1,4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46%;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36,539,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38%;反对1,6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32%;弃权2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4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751,044,236股(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3%;反对1,4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46%;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36,539,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38%;反对1,6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32%;弃权2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4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751,044,236股(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3%;反对1,4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46%;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36,539,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38%;反对1,6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32%;弃权2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4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751,044,236股(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33%;反对1,4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946%;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750,794,619股(票)。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31,760,494股(票)。

宋华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9.01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决情况:

同意751,076,713股(票)。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32,042,578股(票)。

周友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9.02 选举冯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决情况:

同意751,076,712股(票)。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32,042,577股(票)。

冯志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9.03 选举马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决情况:

同意750,569,912股(票)。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31,535,777股(票)。

马永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10.01 选举曾远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决情况:

同意751,066,210股(票)。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32,032,075股(票)。

曾远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10.02 选举曹慧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决情况:

同意750,955,009股(票)。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31,920,874股(票)。

曹慧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第2、议案系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现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枫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枫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于同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毛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毛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毛飞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选举毛飞先生、朱全芳先生、冯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其中毛飞先生为发展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

2、同意选举周友苏先生、朱全芳先生、冯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友苏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同意选举马永强先生、周友苏先生、朱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马永强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同意选举冯志斌先生、马永强先生、朱全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冯志斌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专业委员会任期三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华梅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朱全芳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娟女士、姚旭平先生、罗显明先生、王利伟先生、刘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刘道义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朱光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吕娟女士、刘道义先生、姚旭平先生、罗显明先生、王利伟先生、刘静先生、朱光辉先生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华梅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宋华梅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宋华梅女士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晓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宋晓霞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宋晓霞女士简历附后。

证券事务代表宋晓霞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8-62825254 传真:028-62825188
邮箱:songxx@santai.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长简历

毛飞,男,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工程机械总厂职员;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在西南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产查与勘探专业”研究生学习,获硕士学位;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在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天府矿业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科技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瓦斯院副院长(主持工作);2010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科学院成都地球环境研究所副高级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3年7月,重庆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博士学位);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任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四川发展天瑞矿业)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四川蜀铂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03月至2019年09月,任四川国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04月兼任任四川国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03月起兼任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08月起兼任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9年8月起兼任四川蜀铂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09月至2021年3月,任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四川蜀铂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四川蜀铂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03月至2019年09月,任四川国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04月兼任任四川国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03月起兼任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08月起兼任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9年8月起兼任四川蜀铂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09月至2020年12月,任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于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参加四川省委党校和北京大学“新时代治蜀兴川执政骨干进阶培养计划年轻干部铸魂工程”中青班结业);现任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

毛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上任职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关联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目前,毛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总裁简历

朱全芳,男,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8年2月,历任金雁化肥厂副厂长、南磷集团副厂长;1998年3月至2016年9月,历任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总经理、集团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9、朱全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目前,朱全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吕娟

吕娟,女,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8月,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5日,任四川发展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于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5日,兼任四川发展兴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于2015年12月至2021年3月5日,兼任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吕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